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2號

原告 張琴治

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

被告 張輝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共有坐落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應分割如附圖所示：編號A區塊分歸原告取得，編號B區塊分歸被告取得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1/2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共有坐落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應有部分各1/2。因兩造未訂有不分割協議，或有法令限制或因物之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之情，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請求分割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。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，應有部分各1/2，兩造就該地並未訂有不分割協議，或有法令限制或因物之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情事，業經原告陳明綦詳，且有本院所調取之公務用謄本（本院卷第65頁）在卷可稽，首堪認定。

(二)原告主張採如附表所示分割方案為公平等語，被告對原告上

開主張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
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為自認。再以，該地經
本院履勘後，確認被告所獲分之B區塊上方已有被告所搭建
之鐵皮建物，且A、B區塊均臨路，兩區塊並無明顯價值落差
等情，有本院勘驗筆錄、現場照片及地政人員提供之空照圖
（本院卷第33至47頁）附卷可考。審酌兩造各自分得部分之
價值與應有部分相當，且被告可獲分其已使用、上有鐵皮建
物之區塊。自堪認原告主張如附圖所示之分割方案為公允。
故認原告依共有物分割請求權，請求將兩造共有坐落金門縣
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分割如附圖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出之
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論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
述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。鑑於分割共
有物之訴，其本質上不具訟爭性，兩造本可互換地位，由任
一共有人訴請分割，均無不可。是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，然
被告之應訴實係訴訟之本質所不得不然，故認本件訴訟費用
宜由兩造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分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
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王珉婕

附圖：金門縣地政局土地複丈成果圖